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88 號 委員提案第 2280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周春米、劉世芳、尤美女、張宏陸、吳秉叡、賴瑞隆等 28 人，鑑於我國近年雖陸續將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中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賦予國內法效力，惟就如何具體落實各項基本人權之保障，並與國際人權發展接軌，尚有待一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加以敦促與推動。爰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各項職權行使之方式與程序規範，又為衡量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政策與機制，應建構人權指標，定期辦理人權評鑑，以全面強化我國人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周春米	劉世芳	尤美女	張宏陸	吳秉叡
	賴瑞隆				
連署人：	莊瑞雄	李俊偲	林靜儀	劉權豪	吳玉琴
	邱議瑩	陳素月	段宜康	洪宗熠	吳焜裕
	蔣絜安	李麗芬	葉宜津	邱泰源	江永昌
	余宛如	蕭美琴	吳思瑤	陳曼麗	張廖萬堅
	鄭運鵬	鍾孔炤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自西元（下同）1948 年起，聯合國大會陸續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三大國際人權法典，列出一系列有關人權之基本原則，以作為所有人民及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由於國家在實踐基本人權上扮演重要的角色，聯合國自 1990 年代初期通過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巴黎會議中所作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通稱巴黎原則），鼓勵、倡導並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

我國雖於 2009 年起透過施行法的方式，陸續將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賦予國內法之效力；然因目前仍缺乏一個專責的國家人權機構，來檢視、協調、推展並落實相應的人權義務，在各行政單位負責事務及權責分散之狀況下，導致我國目前在人權保障的實踐上仍有不足。而監察院作為我國憲政體制下之憲法機關，本具有彈劾、糾正及糾舉權，以及為行使此等職權所具有之調查權，在該院下所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對於其他國家機關應能發揮保障人權之制衡功能。茲依照《監察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所明定之本會職權，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及其他國家之法制經驗，訂定各項職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之規範；又為衡量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政策與機制，應建構人權指標，定期辦理人權評鑑，以全面強化我國人權保障。本草案係參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 2002 年行政院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所擬具。

本法草案共廿七條，其主要內容分述如次：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會之執掌與權責，包括向其他機關請求協助、針對人權相關事項提出說明、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推動人權教育、提出人權報告、進行人權評鑑，以及與國際人權組織的交流合作等。（草案第二條至第八條）
- 三、本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調查具人權侵害疑慮之事件，若發現有相關主管機關已經著手處理者，本會得決議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四、本會得受理申訴，並明定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五、明定本會獨立調查及調閱資料之權以及調查程序，本會對調查內容負保密義務，並規定拒絕調查之罰則與爭議解決辦法。（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 六、調查應限期完成，並儘速提出調查結果，調查過程如有法律上及事實上原因致無法繼續調查者，應予停止調查。（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七、本會不具有刑罰或懲戒之權力，處理侵犯人權事件時，若發現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轉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八、如事件適合和解或調解者，應得以非訴訟之程序進行；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應賦予被調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查人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九、本會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應予公開，惟調查與訪視時，應保密並顧及當事人隱私。(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七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法之制定依據。 二、為規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職權，依照聯合國一九九三年「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巴黎原則），於國內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另一方面則是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之人權價值及規範，與世界人權並駕齊驅，爰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會行使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要求，有關機關應迅速協助，非依法律，不得拒絕。</p>		<p>一、本會行使職權時，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掌有相關性，或因其他機關擁有之人力及資源，足以協助配合，為期能掌握時效，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指定事項協助配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會向有關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時，為避免拖延、敷衍，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應依指定事項迅速協助配合，非依法律，不得拒絕。</p>	
<p>第三條 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其關於人權事項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p>		<p>本會職權之一為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故明定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關於人權事項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之職權。</p>	
<p>第四條 本會應推動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內國法化，促進並確保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文書相符。</p>		<p>一、為與國際人權接軌，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後，本會仍應持續推動其他國際人權文書之批准或加入並內國法化，促進並確保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文書相符。 二、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b）規定：「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及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第三點（c）規定：「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p>	

	<p>三、關於我國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內國法化，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十一點亦指出：「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p> <p>四、所謂國際人權文書應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及其人權保障特殊機制（Special Procedures）以及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所發布，與兩公約相關之宣言、報告、指引、聲明、特別報告員之報告、聯合國經社文理事會（ECOSOC）關於人權之決議等。涉及各族群事務，亦應參酌其他國際人權文書，例如牽涉原住民族自決權、文化權與各項權利，應參考《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p>
<p>第五條 本會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年度報告，並得就特定人權事項不定期提出專題報告。 本會應公布並出版年度報告及專題報告。</p>	<p>本會應定期提出前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作為立法院行使職權之參考，落實人權保障。另為使人民有機會瞭解國內人權保護之現況及未來可能之發展，明定本會有出版及公布本會之各項報告、並廣為宣傳之義務。</p>
<p>第六條 本會為推動人權教育，得要求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人權教育計畫，並就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事項，提出說明。 本會得指定委員或人員至各級學校，瞭解人權教育之推動。</p>	<p>明定本會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規範。</p>
<p>第七條 為衡量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政策與機制之執行成效，本會應建構人權指標，定期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權評鑑，監測國內人權保障及推動之落實情形。</p>	<p>一、本會應建構符合國際人權潮流及我國國情之人權指標，及相關統計資訊之統整分析，以建立人權評鑑機制，監測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人權評鑑對象、指標、項目、方式、結果公布、獎勵及追蹤管考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會另定之。</p>	<p>二、建立人權指標後，除有助於辦理各級政府機關之人權評鑑外，亦有助於本會調查人權受侵害之情形、提供政府機關政策與法令建議、政府機關撰寫國家人權報告等人權保障及推動之業務。</p> <p>三、辦理人權評鑑之相關辦法，授權由本會另以法規命令定之。</p>
<p>第八條 本會應定期與國際人權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內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交流與合作，整合國內外人權資源，落實國際人權規範，掌握最新國際人權資訊，推動我國與國際人權接軌。</p>	<p>一、國際人權體系涉及眾多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內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等，我國需定期與之進行交流與合作，透過對話、溝通與學習，以期能與國際人權同步，及將我國推動人權之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p> <p>二、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e）規定：「與聯合國及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及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p>
<p>第九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下列事項：</p> <p>一、法規、制度或措施之存在或不備，有侵害人權者。</p> <p>二、重大人權或構成各種類型歧視之事件。</p>	<p>明定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至於是否為第二款所稱之「重大人權事件」，由本會委員會審議認定之。</p>
<p>第十條 本會受理申訴及主動調查事件，如發現有相關主管機關已著手處理者，得經本會決議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p> <p>本會得就其他機關處理中之個案提出人權意見書。</p>	<p>一、「巴黎原則」及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應避免各相關機關之管轄衝突，因而明定本會調查人權侵害事件時，如遇有管轄衝突時之處理程序，本會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而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使本會之職權行使不與其他機關衝突，同時本會可瞭解各事件之處理結果，以便對立法及政策為建議。</p> <p>二、本會所提出之人權意見書，乃扮演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功能，提醒審理時應注意之人權事項與觀點。該意見書僅有建議功能，以維司法獨立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會得就第九條之事件進行調查，作成專案報告，要求相關機關處理或改正，並得依法律協助被害人進行救濟。</p> <p>各該相關機關應將其處理及改正之情形通知本會。</p>	<p>一、本會進行調查，係以釐清法律和政策是否違反國際人權法以及人權原則為主要目的。本會之調查報告，亦側重於法律與政策之修正建議。</p> <p>二、本會得根據個案性質決定是否啟動調查，其判斷依據包括：1.該個案所牽涉之人權</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侵害或歧視是否重大。2.該侵害或歧視之發生，屬系統性或偶發性。3.該個案就法律之內涵或適用之疑義，是否具有指標性或代表性意義。</p>
<p>第十二條 本會接獲申訴，應先指定委員三人審查有無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後，決定是否受理並通知申訴人。但委員會另有決議者，依其決議。</p>	<p>一、明定本會於接受申訴應為之程序。 二、本會決定及決議是否受理個案之申訴，應依前條原則處理。 三、為免徒勞，接獲申訴時並非即由委員進行實質調查，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三人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受理，並通知申訴人；若該決定無法做成時，得交由委員會決議。</p>
<p>第十三條 申訴人對於前條之決定及決議，不得聲明不服；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p>	<p>一、對於申訴事件決定及決議之效力。 二、為避免爭議，爰明定申訴事件如經委員會議決定及決議不予受理時，不得聲明不服，以免影響本會之運作及公信力。惟如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則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 本會為行使職權，具有獨立調查及調閱資料權。 本會委員及調查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得請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p>	<p>規定本會及調查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得請求相關單位之協助。</p>
<p>第十五條 本會依本法為調查時，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通知有關機關、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三、派員前往有關團體或事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本會得以聽證、公聽或徵詢之方式，為公開之調查。</p>	<p>一、參考「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規定本會進行調查時所應進行之程序。 二、全國性徵詢（National Inquiry）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以說服社會其針對人權議題之調查、教育、提高公眾意識、監督和建議等核心功能所具備之機制。而該徵詢應以公聽會或聽證會之形式進行，以達成全國性徵詢之目標。公聽會及聽證會應盡可能在最多地方舉行，且應具有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可及性；同時應盡可能公開，並特別對媒體、非政府組織和有興趣知社會大眾者公開。</p>
<p>第十六條 本會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於期限內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或拒不提出有關資料或證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連續拒絕者，本會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p>	<p>第十四條第二項已明定受調查者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為使調查權得以順利行使，爰明定對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者，處予一定額度範圍之罰鍰，以確保調查能順利進行。</p>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有關資料或證物為止。 前項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十七條 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應保密者，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保密作業辦法，由本會另定之。</p>	<p>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如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規應保密者，自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至於保密之相關作業辦法，則授權由本會定之。</p>
<p>第十八條 委員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p>	<p>本會行使職權之對象既是侵害人權之事件，而人權多屬憲法規範之內涵，故為避免職權行使結果之認定因違憲而付之徒勞，實有賦予本會行使職權時，如有上揭情形，得聲請釋憲之權利，亦可杜絕外界質疑本會委員會議或人權委員對職權行使之認定，是否合憲之疑慮。</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停止調查；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調查期間：</p> <p>一、依前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者。</p> <p>二、調查事件非詢問被調查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法提出調查結果，而該應受詢問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受詢問者。</p> <p>三、證據送請鑑定中，而該鑑定與調查結果之完成有密切關係者。</p> <p>四、調查結果以其他法律關係為斷，而其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將結果通知本會。</p> <p>事件停止調查後，應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並定期查詢。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但已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終結調查。</p>	<p>一、調查權一經發動，即應限期完成，並儘速提出調查結果，俾委員會議能做成適當之決議。惟調查過程如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繼續調查者，自應予停止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調查之情形及程序，且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第二十條之調查期間。</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停止調查，係因與調查結果有密切關係之證據尚在鑑定中，或為關鍵之法律關係（如民事、刑事、行政關係）尚未經權責機關決定或判決確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有此情形之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辦理鑑定或終結訴訟程序，並將結果通知本會，以便本案能儘速恢復調查。</p> <p>三、「停止調查」係暫時不進行調查，與「終結調查」有別，故為避免事件於停止調查後，被無限期擱置，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事件停止調查後，應定期查詢及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停止調查期間內，如因情事變更，認為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則應提請委員會議決議終結調查，以免造成調查延宕不決，損及本會形象及公信力。</p>
<p>第二十條 被指定調查之委員應自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其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調查結果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除</p>	<p>一、對人權事件進行調查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權，故如本會受理事件後，無正當理由延宕不決，即與上開目的有違，爰明定其調查期限。</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特殊情況外，調查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調查結果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議是否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三、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目的，明定調查期限最長為一年，以避免程序拖延。但如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又所謂特殊情況，如改派其他人權委員調查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等。</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處理侵害人權事件，發現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轉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p>	<p>本會處於輔助的地位，並非取代司法體制，乃明定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轉送該管轄檢察機關偵辦。</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受理第九條第二款事件，得依其性質進行和解或調解。和解或調解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p>	<p>如事件適合和解或調解者，應得以非訴訟之程序進行，以避免曠日廢時。</p>
<p>第二十三條 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p>	<p>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應賦予被調查人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以確保其應有之權利。並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後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訴人，但應保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p> <p>委員會議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得為下列方式之處理：</p> <p>一、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p> <p>二、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p> <p>三、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p> <p>四、認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轉送其主管機關或依監察法處理。</p> <p>五、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轉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p> <p>六、其他適當之處理。</p> <p>依前項第一款接受建議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有不處理者，本會得依監察法質問之。</p>	<p>一、為發揮探照燈功能，應將調查結果做成書面，研擬處理意見供委員會議作成決議書，除通知申訴人外，並應對外公布。但依事件性質或其內容中有應保密者，該保密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以免影響人民權益或違反相關法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鑒於人權侵害之態樣繁多，且本會職權僅具督促之性質，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應轉送有關機關處理。爰依侵害之性質及態樣，將決議方式予以類型化，於第二項各款明定，如認為人權侵害尚可對受害者補救，應責成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如侵害屬法規、制度或措施層面者，則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如調查結果認為侵害事件有公務員違法失職者，則轉送其主管機關或依監察法處理；如認為涉及犯罪嫌疑者，則轉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並另設第六款之概括規定，對不屬上揭情形者，委員會議尚可做其他適當之處理，以期周延。</p> <p>三、為確保本會調查決議能落實執行，本條第三項爰明定受建議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以建立回報之督促機制，如有不處理者，本會得依監察法質問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訪視報告。	明定本會委員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訪視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會進行調查或訪視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及尊嚴。但有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不在此限。	<p>一、為符合保障人權之宗旨，本會進行調查或訪視時，應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尊重被調查人或被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與尊嚴，此為本會全體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所應恪遵者。</p> <p>二、全國性徵詢（National Inquiry）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以說服社會其針對人權議題之調查、教育、提高公眾意識、監督和建議等核心功能所具備之機制。而該徵詢應以公聽會或聽證會之形式進行，以達成全國性徵詢之目標。故明定有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情形，不在此限。</p>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